

譯經與釋經：羅馬書一章 17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很多基督徒不喜歡讀羅馬書，認為這是一卷強調教義的書卷，只會「說教」，沉悶不已。事實上，羅馬書不是教義，而是一卷論「福音」的書。保羅要藉著「福音」去解決羅馬教會中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紛爭，藉著「福音」表明不同的群體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，都是神要拯救的。羅馬書一開始就清楚表明：「這福音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所有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（1:16）。一章 17 節接著進一步闡明這福音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《和合本》 |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|
|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 |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|
| 《聖經新譯本》 | 神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，本於信而歸於信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|
|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 | 因為這福音啟示上帝怎樣使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：是起於信，止於信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：「藉着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一定得到真生命。」 |
| 《呂振中譯本》 | 因為上帝救人的義正在這上頭顯示出來，是始於信而終於信的；正如經上所記：『因信而成為義的人必得活着。』 |
| 《新約》（馮象） | 因為，那福音啟示的是上帝的義，源於信而歸於信，一如經文所載：是義人，必因信而生。 |
| 《希臘文聖經》 | 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,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·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.
(直譯是：因為神的義在它裡面揭示出來 出於信 進入／朝著信 就如寫著 義人 出於信 將要活著) |

經文告訴我們，福音顯出神的義。神的義固然指祂的公平、公義，但在這裡尤其與審判有關，指神藉著耶穌基督赦罪、救贖的大能。但由於救贖是抽象的概念，是「已然未然」(already but not yet，即已經發生，但還未完全實現)的，因此，人必須憑信心領受。這也是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的意思。然而，由於介詞 εἰς 有多個譯法，以致出現不同的譯文。《和合本》和《和合本修訂版》把這個片語譯作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」，就是把 εἰς 理解為「進入」的意思，即「出於信，以致進入信」。照字義來說並沒有問題，但這個譯法會予人兩者有因果關係的印象，例如：因為有信心，所以相信（又或因為相信，所以有信心等）。留意 πίστις 是另一個有多個意思的詞彙〔例如：信心、信仰、信實、信任、委身等；大部分譯本在這裡都簡單譯作「信」，避免不必要的爭議〕，因此，若翻譯成因果關係，就更難掌握到保羅原初的意思了。

《聖經新譯本》等其他譯本採用了另一個譯法：「本於信而歸於信」（或類似譯法），即是「以信心為始，以信心為終」。簡單來說，就是由始至終都是憑信心領受福音／神的義。這個譯法道出了兩個真理：一、福音只能靠信心得著，不能靠金錢、成就、行為來換取，因此，所有人——不論性別、種族、背景——都能得著福音，沒有人能自誇。二、要得著福音，就要信心不斷。在救贖還未完全實現之前，我們必不能失去信心。

由始至終憑信心度日並不容易，但經文也給予我們寶貴的應許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《聖經新譯

本》；也可譯作「因信成為義人的，必得生命」)。這正是福音最寶貴之處：公義的神一視同仁，人在祂面前並沒有等級之分。在世上受盡歧視與欺壓的人，卑微、貧窮、被社會遺棄的一群，都可以經歷神的大愛，憑信心進入祂聖潔的國度。

想一想：保羅告訴我們，只要憑信心就能得著福音。神既然願意把福音給予所有人，就表明祂一視同仁。你有沒有偏愛或歧視某些群體（例如：種族、宗教／宗派、性取向、社會地位等）呢？為甚麼？你可以如何改變自己，效法神公平地對待他們？